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崧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昌鎮

被告 淵翌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俊彥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195,4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2月29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27,599元（計算式：7,195,438元 $\times$ 28/365年 $\times$ 5%=27,59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223,03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,195,438元+利息27,599元=7,223,03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09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5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孫嘉偉